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经审查，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蒋晨明先生、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黄曼行女士、王会娟女士、翁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一致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曼行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

2023年5月16日